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3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3,762 萬 2 千元，照列。
- 2.支出：3,562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99 萬 6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 1.112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綜合業務」費用 2,543 萬 3 千元，係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惟查相關預算縮編，且預決算數亦有落差，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臺港交流減少等其他原因，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建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持續加強臺港經貿文化交流之書面報告。